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申请组织名称(甲方):**

**认 证 机 构（乙方):瑞佳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初次认证**

**再认证**

**转换机构**

**其他**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认证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和认证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1 内容和范围**

乙方依据甲方的申请，为甲方提供第三方管理体系认证注册服务，通过审核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所选定的管理体系标准，产品覆盖范围是否准确，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认证结果以乙方技术委员会的最终结论为准。甲方为乙方的认证审核活动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设施。

**1.1 甲方管理体系认证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对其委托的管理体系提供整个认证周期的审核与认证，包括初次审核与认证、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及特殊审核。

乙方根据合同内容向甲方提供审核和认证服务。

双方共同遵守由RJD依据国家认可制度制定的认证规范。（乙方以《公开文件》的形式予以公示，甲方可在乙方网站上查询。）

拟认证的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范围：参见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最终的认证范围以乙方认证决定的书面文件为准。

审核时间的确定及现场审核日期：由双方商定后确定，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审核通知书》为准。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审核通知书》均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认证依据**

A）认证依据标准及认证证书类型（注：请在所选择的方框内打“√”。）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

GB/T 50430-201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其他：

B）甲方的管理体系文件

**2 审核时间及周期：**

2.1现场认证审核：具体审核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审核通知书》为准。

2.2周期监督审核：甲方取得认证注册资格后，在三年有效期内，应接受乙方两次监督审核。首次监督审核的时限区间为：甲方获证之日起第9-11个月内，第二次监督审核的时限区间为：甲方获证之日起第18-22个月内，两次监督审核时间间隔最长不超过12个月。甲方应在上述时限区间内向乙方提出监督审核，由双方协商确定最终审核时间。如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限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认证资格，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接受乙方监督审核的，乙方有权撤销甲方的认证注册资格。

**3 认证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初次审核审核费用**

1. 认证申请费：¥ 元。
2. 审定与注册费：¥ 元。
3. 审核费：¥ 元。

上述三项费用合计：¥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二）监督审核费用**

1. 年金：¥ 元。
2. 审核费：¥ 元。

上述二项费用合计：¥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1. 由于甲方管理体系变更或其他更改以及发生重大投诉与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到甲方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时，乙方将增加监督审核次数，并适当增加审核费用。

**（三）再认证审核费用**

1. 审定与注册费：¥ 元。
2. 审核费：¥ 元。

上述二项费用合计：¥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四）其他费用**

每次现场审核时，乙方派出审核组成员的与本次审核有关食、宿及实际产生交通费均由甲方承担。

如果在现场审核时发现甲方员工人数与申请书所填写的人数不符或获证后，甲方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其他更改，需要增加审核工作量时，乙方将根据甲方实际情况，重新核定审核人日数。由此导致审核人日数增加的，甲方还需向乙方补充支付由于审核人日数增加所引发增加的审核费用。

甲方发生重大投诉与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事故，可能影响到甲方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认证标准时，乙方将增加监督审核次数，并根据增加的审核工作量收取审核费用。

当认证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额外增加审核工作量时，乙方将适当收取相应审核费用。

**（五）费用支付方式**

1. 初审及再认证费用可一次性付清，也可分期支付：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支付给乙方¥ 元(大写 元整)；

甲方应于现场审核前 日内支付给乙方¥ 元(大写 元整)。

1. 监督审核费用一次性支付：甲方应于监督审核前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认证审核费用。

**4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权利**

4.1自愿向乙方提出认证申请。

4.2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对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的解释。

4.3获得认证后，享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以及正确对外宣传其获得认证的事实的权利。

4.4有权对审核和认证决定向乙方提出申诉、投诉，或直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机关投诉。

4.5有权要求乙方承诺保守审核中获取的受审核方的秘密。

**（二）责任和义务**

4.6甲方承诺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认证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管理体系。如发生重大事项的变更，以及时将变更情况通报乙方。甲方另作如下承诺：

① 初次认证审核时，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至少在三个月以上；

② 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③ 当申请的认证范围包括多个子公司和分现场时，应确保认证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分现场都应遵守本合同约定。

4.7甲方必须仔细阅读《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及相关文件，保证其不存在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情形以及被国家质检总局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情形。甲方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与认证有关的信息资料，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承担因信息失真造成的全部后果。

4.8为乙方提供审核所需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并为乙方审核人员提供审核必需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积极配合审核组工作。

4.9禁止采取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任何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手段，不得向审核组人员赠送礼品、财物，不得威胁、恐吓审核组人员或向其施加压力。

4.10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① 只有在认证有效期内持续保持认证资格有效状态下，方可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展示认证证书或引用认证资格；

② 被暂停认证资格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

③ 认证资格被撤销或到期失效后，不得再使用认证证书，并立即停止使用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④ 认证范围被缩小后，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⑤ 不得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其任何部分；

⑥ 不得有对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说明；

⑦ 不得在引用认证资格时，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⑧ 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或场所；

⑨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认证机构和（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4.11在证书有效期内，管理体系发生变化和重大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①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③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④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12因故被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时，应立即停止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以及获得认证的宣传，并将被撤销的认证证书交还给乙方。

4.13有义务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4.14在收到乙方关于认证要求更改的通知后，在给定时间内根据乙方的要求实施更改，并接受由乙方结合文件审查、监督审核或再认证等方式对更改实施的结果加以验证。

**5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权利**

5.1有权在拟开展的管理体系认证范围内，按认证审核程序和管理规定进行审核和认证决定。

5.2通过审核证明甲方不满足认证要求的，有权不颁发认证证书或不允许甲方使用认证标志。

5.3如甲方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异常情况时，有权增加监督审核频次或暂停、撤销甲方认证证书。

5.4甲方获证后如发生不按时支付监督费用、不按期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等情况，有权暂停、撤销甲方认证证书并要求甲方停止使用并交还相关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5.5有权公布获证组织的认证状态（批准、暂停、撤销）。

5.6有权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收取认证费用。

**（二）责任和义务**

5.7严格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认证认可规范开展认证工作。

5.8按照认证程序、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及本合同约定，公正、客观、科学地组织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① 就每次现场审核人员和时间做出妥善安排，书面通知甲方；

② 按约定时间实施审核；

③ 通过审核满足乙方认证要求后，方可颁发认证证书；

④ 甲方获证后，定期实施监督审核和按期实施再认证；

⑤ 通过认证机构网站等媒体方式，提供获证组织相关认证信息的查询；

⑥ 做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书面通知甲方，说明理由。

5.9严格履行保密承诺，不得将甲方在经营、技术、管理等方面的非公开信息以任何方式泄密给第三方。

5.10回答与解释甲方对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和认证程序提出的质疑，处理甲方有关认证审核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5.11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变更时，及时通知甲方。

5.12 乙方应根据组织申请认证的管理体系的范围，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人员组成审核组。审核组所具备的专业技术能力应能够覆盖组织的管理体系的范围。

5.13 乙方应在完成全部认证审核工作后形成书面审核报告，根据审核报告的内容对甲方管理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并形成认证决定。

**6 保密原则**

6.1甲乙双方应对任何一方的带有秘密性质的不公开向社会发布的信息予以保密。

6.2除认证机构或法律要求之外，乙方不得将有关甲方特定产品或组织的信息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透露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 此合同签署前乙方得到的信息；

② 甲方已公开的信息；

③ 应法律要求时，乙方将通知甲方所提供的信息；

④ 国家认证监管部门有要求时。

**7 违约责任**

7.1若因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造成甲方未能取得认证，乙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甲方上述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2在认证过程中甲方因乙方责任的任何损失，其索赔的赔偿费将不得超过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认证费用。乙方对于超出上述费用以外的金额，不承担任何损失赔偿责任。

7.3甲、乙双方因各自的原因不能在双方协商的审核时间期限内如期进行审核，责任方要向对方支付认证合同约定的认证费用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时应支付审核费的20%作为乙方准备工作的费用；乙方由于非甲方原因而提出终止合同时应支付审核费20%作为甲方的赔偿。

7.4 甲方在乙方审核过程中采取商业贿赂或者其他任何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手段而通过审核并获取相应认证资格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认证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撤销乙方已取得的认证资格。

7.5 因甲方提供虚假材料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而取得认证资格的，乙方有权撤销甲方已取得的认证资格。

7.6 无论任何原因甲方在获得乙方认证资格后又被乙方或者认证监管部门撤销其认证资格的，甲方应将认证证书及相关资料交还乙方，同时应立即停止对外宣传其已获得乙方的认证资格。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认证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7.7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应费用的，应按日承担应支付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停止认证审核行为，甲方已取得认证资格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认证资格。

**8 合同生效、变更与解除**

8.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在认证注册有效期满前，除非一方当事人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另一方当事人解除合同的意图，否则，即视为本合同条款继续有效。

8.2甲方提交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表》及与认证有关的信息资料与本合同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应签署《合同更改补充协议》（见附件）。补充协议中新条款生效后，本合同中与其相抵触的条款失效。

8.4合同执行期间，撤销全部认证证书的同时，本合同解除。

8.5合同的变更及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因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合同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 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它事宜**

11.1本合同在乙方对甲方提交的认证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评审通过后签署，如合同签署后发现甲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相关资料不满足，甲方须给予补充。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合同更改或补充协议，合同更改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其他：

**\*\*\*\*\*\*\*\*\*\*\*\*\*\*\*\*\*\*\*\*\*\*\*\*\*\*\*\*\*\*\*\*\*\*\*\*\*\*\*\*\*\*\*\*\*\*\*\*\*\*\*\*\*\*\*\*\*\*\*\*\*\*\*\*\*\*\*\*\*\*\*\*\*\*\*\*\*\***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申请组织）盖章： 乙方（认证机构）盖章：

|  |  |
| --- | --- |
| 日 期： 年 月 日 | 日 期： 年 月 日 |
| 通讯地址： |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世茂江滨商业中心5幢2单元1404室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310018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杨荣 |
| 电 话： | 电 话：0571-86766606 |
| 传 真： | 传 真：0571-86766607 |
| 邮 箱： | 业务邮箱：rjdrzmd@163.com |
| 网 址： | 网 址: http://www.rjdiso.com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 户 名： | 户 名：瑞佳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银行帐号： | 银行帐号：8110801013402328823 |

附件1：

**合同更改补充协议**

原合同编号：

申请认证组织名称：

申请认证组织生产/经营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合同更改内容类型：（选项：请在所选择项目前打“■”表示）

1：企业名称 2：企业地址 3：企业人数

4：认证标准 5：初次审核费 6：监督审核费

7：认证标识 8：其它

合同更改或补充原因：

合同更改或补充条款：

合同更改或补充后内容：

|  |  |
| --- | --- |
| 申请认证组织（甲方）： | 认证机构（乙方）：瑞佳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盖章） | （盖章） |
|  |  |
| 委托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表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注：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